

# 关于画香笔香（上海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裁定受理画香笔香(上海)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指定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画香笔香(上海)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袁静;联系电话:15901705643;联系地址: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 215 号 7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9 月 26 日